

#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交文旅发〔2022〕11号

---

## 2022年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系列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系列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省文化和旅游厅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助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从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2年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系列整治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依法治国、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

论述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准确把握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扎实推进我县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以服务我县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针对文化和旅游市场存在的重点、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有效纠治顽瘴痼疾，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净化市场环境，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风清气正、繁荣有序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

## 三、组织领导

县文化和旅游局成立市场秩序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王廷宏任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赵豫晋为办公室主任。

## 四、整治重点

(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强化对重点区域的执法检查，严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身份证件、经营非网络游戏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

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要求,加强对以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为主营业务或主要招揽手段的综合性上网服务场所以及自助式上网服务场所的执法监管。

(二)歌舞、游艺娱乐场所:加强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检查,严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乐曲目。加强歌舞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涉黄赌毒线索的排查处置。依法查处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核查、宣扬赌博等内容的游戏游艺设备。推进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管理工作,对发现游戏游艺设备未张贴电子标识的,应当督促指导及时张贴。

(三)营业性演出市场:严格落实文娱领域综合治理有关要求,密切关注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地区营业性演出活动,加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收集,强化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含有淫秽、色情、低俗等禁止内容的营业性演出活动以及违法失德艺人参加的非法演出活动。加强对热门演出活动的执法监管,加大各类小剧场、音乐节、livehouse等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现场监管,关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宾馆饭店、酒吧、餐厅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演出活动,严肃查处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报备手续、演出含有禁止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出版物市场:加大印刷复制企业、打字复印店等场所检查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查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印制、销售非法出版物等违法活动。强化

对旅游景点、农村集市和繁华街区、校园周边的图书游商摊点的清查,重点查缴涉及淫秽色情、暴力恐怖、封建迷信等禁止内容的非法出版物。严肃查处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严防有害出版物、宣传品及电子存储设备等流入本地市场或文化场馆。严查校园周边非法经营盗版、内容不健康的音像制品及盗版“耽美”类出版物。

(五) 网络文化市场:以淫秽色情、违背公序良俗、封建迷信、赌博暴力等禁止内容为重点,强化网络表演、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市场的违法违规线索收集、执法检查,加大对涉政治性、民族宗教类有害信息的打击力度,督促网络文化经营单位落实内容自审主体责任。深入整治网络传播诱导未成年人的不良信息,坚决抵制拜金主义、“娘炮”、“耽美”等不良文化,重点整治“涉劣迹艺人文化产品”“畸形审美”“饭圈文化”等乱点乱象。依法查处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文化经营单位,严查网络游戏、网络音视频等传播淫秽色情低俗内容行为,重点检查网络游戏企业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六)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严查未取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未与有资质考级机构签订承办单位《合作协议》擅自开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超审批范围开办考级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考级机构严格落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向社会

公布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及时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考前、考后备案,对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七)旅游市场:加强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旅游团队、在线旅游经营服务者的执法检查,严查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不签合同或签订虚假合同、擅自变更行程、诱骗游客消费(购物)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加强在线旅游市场执法,严查在线旅游企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为“不合理低价游”提供交易机会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旅游企业选择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合作商,加强旅游包车管理,对旅游产品、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加强旅游目的地监管,推进落实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等重大任务,严禁未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出境旅游业务。严查景区周边“黑车”“黑导”招揽游客、任意收费等乱象。加强景区周边社会闲散人员截留游客、尾随劝说游客消费、兜售低价门票等乱象治理。督促景区加强对游客投诉居高不下、内部管理混乱、经营行为失范等问题的整改,严禁景区捆绑销售、欺客宰客、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等行为。

## 五、实施步骤

**动员部署阶段(1月下旬)**,结合重点整治内容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实施、落实工



作责任，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及行动准备工作。

**“春和 2022”行动（1月下旬—4月）**，围绕“春节”“冬奥会”“两会”等关键节点开展，督促各类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措施，重点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文娱领域“涉劣迹艺人演出及文化产品”“畸形审美”“饭圈文化”等乱点乱象。

**“夏安 2022”行动（5月—8月）**，围绕“五一”“七一”暑期等关键节点、重要时段展开，重点加强网络文化市场、出版物市场执法监管，为未成年人成长提供良好环境、持续规范文化经营场所、营业性演出市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

**“秋风 2022”行动（9月—10月）**，围绕“中秋”“国庆”小长假等关键节点展开，持续对各类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气氛，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治理。

**“冬净 2022”行动（11月—12月）**，结合冬季文化和旅游市场特点展开，对线上线下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执法巡查，进一步加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监管，系统梳理总结前期整治行动成果，查漏补缺，确保问题线索清仓、案件办理清结。

##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系列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将系列整治行动与常态化扫黑除恶、“扫黄打非”、平安交城建设、文娱领域综合治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任务有机结合，统筹推进，务求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 （二）突出重点，强化执法办案

要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主动查找发现案源，认真分析案件线索，严格依法办案。要进一步加大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件的查处曝光查办力度，力争办理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精品案件。在执法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做好普法宣传。要将安全生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执法检查重要内容，督促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 （三）严肃纪律，加强督查检查

省文化和旅游厅已经将开展系列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综合执法考评和“一月一点评、一季度一通报”重要内容。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部署要求开展整治行动，按时高质量报送进展情况，避免对年终考核成绩造成不良影响。

2022年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2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